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40466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539號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洪健華  
電話：04-23820657  
電子信箱：discovery6378@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00031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針對本局100年8月3日所提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執行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法疑義說明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0年8月11日消署預字第100110672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疑義說明電子檔置於本局業務專區/檔案系統/火災預防科/洪健華/內政部消防署100年8月11日執法疑義說明資料夾內，請本局各大隊及分隊自行下載參閱。
- 三、另查內政部96年4月17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提案二，有關營利性按摩場所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何種場所用途分類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疑義，其決議略以：「比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1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之規範，按摩場所以包廂式或非包廂式作為區分標準，該場所如屬包廂式，歸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1目之場所，如屬非包廂式，歸為同條第2款第6目之場所。」

正本：本局各大隊、分隊

副本：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本局火災預防科(5份)

# 局長廖明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佩瑜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pennychen@n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01106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執行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法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8月3日中市消預字第1000030066號函。

二、有關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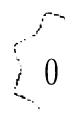
(一)所詢排熱(風)扇可否取代排煙機疑義1節，查廠房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8條檢討設置之排煙設備，應符合上開標準第188條、第236條規定並無疑義，且依上開設置標準第235條應設專用迴路不得與一般電路相接。

(二)有關「小娘娘男女美容名店」、「彭村梅女子美容機構」、「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菲夢絲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等場所設有包廂式之指壓按摩空間，應檢討上開標準之何種用途分類疑義1節，查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及內政部96年4月17日內授消字第0960823375號提案2決議檢討之。

火災預防科 收文:100/08/12



321000031595 無附件



(三)至緩降機得否採壁掛型方式設置疑義部分，查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設置之緩降機，除應依「避難器具支固器具及固定部之結構、強度計算及施工方法」檢討外，緩降機並應符合緩降機認可基準規定，並取得型式及個別認可。

三、所詢事涉個案實質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2011-08-11  
16:38:36

裝

訂

線